

	估計土地需求 (公頃)	預測土地供應 (公頃)	備註
<b>(i) 經濟用途</b>	<b>458</b>	<b>202</b>	
<b>市場主導</b>	<b>201</b>	<b>121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工業用地的負供應主要是因為有現有工業樓宇重建作非工業用途。</li> <li>有關土地供應預測並未計算預計會出現供應盈餘的兩類經濟用地，即非商業核心區甲級寫字樓及一般商貿。</li> </ul>
商業核心區甲級寫字樓	27	18	
工業	37	-17	
特殊工業	137	120	
<b>其他</b>	<b>257</b>	<b>81</b>	主要包括港口後勤設施以及工業邨用地。
與工業相關的用途	248	81	
商業設施	9	-	
<b>(ii) 房屋</b>	<b>1,670</b>	<b>1,440</b>	主要包括各項短中期房屋土地供應項目、中長期土地發展項目內的房屋用地，以及其他已知或預計的私人發展及重建項目（詳見下文）。
<b>(iii) 政府、機構或社區設施、休憩用地及運輸設施</b>	<b>2,592</b>	<b>1,872</b>	
主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、休憩用地、運輸及其他政府用途特別設施	1,448	1,020	主要包括由相關政策局／部門提供的各項已落實／已規劃／規劃工作大致完成的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設施（例如教育、醫療、康樂／消閒設施）、休憩用地、運輸及其他政府用途設施。有關設施詳細分類載於《綜合土地需求及供應分析》專題報告表3-1（轉載於附表三）。
與人口相關的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、休憩用地、運輸及其他政府用途設施	1,078	852	與人口相關設施一般指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下以人口為參考基礎的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設施、休憩用地、運輸及其他政府用途設施。
尚欠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、休憩用地、運輸及其他政府用途設施用地短缺量	66	-	主要為現時按照相關政策局／部門提供或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下，尚欠設施的用地短缺量。
<b>總計</b>	<b>4,720</b> <b>(約4,800)</b>	<b>3,514</b> <b>(約3,600)</b>	